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982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欣琦翊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欣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盟雄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61,50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72,500元，自民國111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；其中新臺幣189,000元，自民國112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違約金新臺幣94,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